

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傳承字形 筆畫表

I. 字坊編輯部

Editorial Board of I.Font Project

《傳承字形筆畫表》

編撰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時，經常要說明哪裏應作甚麼筆畫，不應作甚麼筆畫。可是，目前漢字文字學界對筆畫的叫法尚未統一，而且各套有官方色彩的所謂「標準」叫法，皆有一定問題。因此，編訂該表時，我們還要釐定筆畫叫法，甚至連傳承字形不使用的筆畫也要一併定好。

目前各套筆畫叫法間，有些差異僅屬習慣不同，並無好壞之分。例如「𠂇」這筆，叫作「挑」、「提」、「趯」均可，這純粹是選擇題。有些卻不然。例如「折」，到底要「折」多少度、「折」向甚麼方向才叫做「折」？甚麼時候「折」字可以省略，甚麼時候不可？我們發現，即使在同一套「標準」叫法裏，這些命名詞彙的定義和用法，也可能是自相矛盾的。這些內部矛盾，不但會令人表達不清，更可能招致誤會，誤將馮京作馬涼。

爲此，我們決定以清晰、統一的定義，釐定筆畫叫法。以下是我們採用的標準：

◆ 基本筆畫，採用單字叫法。包括：

- 橫：由左至右的水平線筆畫。
- 豎：由上至下的垂直線筆畫。
- 撇：由右上至左下拋出去的筆畫，收筆處多呈尖細形。
- 捺：由左上至右下壓下去的筆畫，收筆處多呈寬粗形。
- 點：由上向下一壓，通常較短、開筆尖細收筆圓潤的筆畫。
- 挑：由左下至右上的筆畫，收筆處多呈尖細形。
- 彎：順時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。
- 曲：逆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。
- 鈎：在折後短小的、呈尖細形收筆的筆畫。
- 圈：形成圓形、橢圓形、卵形的筆畫。順、逆時針皆可。

有些書體因其本身風格，橫筆未必是絕對水平線，豎筆未必是絕對垂直線，會帶有輕微斜度，如楷體。但仍沿用相同叫法。

◆ 變化形態筆畫，在基本筆畫叫法前加上變化形態修飾詞。修飾詞包括：

- 扁：筆畫比正常形態矮平。
- 直：筆畫比正常形態趨近垂直線。
- 斜：筆畫比正常形態傾斜。
- 左：筆畫向左方發展。
- 右：筆畫向右方發展。
- 長：筆畫伸長，即比正常形態增加長度。
- 短：筆畫縮短，即比正常形態減少長度。
- 倒：筆畫倒立，即 180 度倒轉，呈倒樹蔥形。
- 反：筆畫反轉，即左右顛倒，呈鏡像形。

當中，「長」與「短」只是相對關係，不構成常態變化，本表不獨立羅列，僅於相關筆畫的闡釋內文裏說明。「倒」和「反」皆十分罕見，僅在有必要時使用。

- ◆ 複合筆畫：原則上，把組成該複合筆畫的基本筆畫或變化形態筆畫名稱加起來，個別筆畫因應實際使用情況略有省改。詳情於該筆畫的闡釋內文裏說明。

筆畫組合的地方若形成角，該轉角處稱作「折」。但有些人可能會省去「折」後的筆畫名稱。這做法可能會引起混亂。我們現在略去「折」字，直接把組成該複合筆畫的簡單筆畫名稱結合起來，反而會更清晰。

我們也釐定了英文叫法。方式與上段所說相同，翻譯採用意譯，並以其開首字母作為代表字母。不同筆畫的代表字母不能相同。如下：

◆ 基本筆畫：Basic stroke

- 橫：Horizontal（代表字母：H）。
- 豎：Vertical（代表字母：V）。
- 撇：Throw（代表字母：T）。
- 捺：Press（代表字母：P）。
- 點：Dot（代表字母：D）。
- 挑：Upward horizontal（代表字母：U）。
- 彎：Clockwise curve（代表字母：C）。
- 曲：Anticlockwise curve（代表字母：A）。
- 鈎：J-hook（代表字母：J）。
- 圈：Oval（代表字母：O）。

◆ 變化形態筆畫：Deformed stroke

- 扁：Flat（代表字母：F）。
- 直：Wilted（代表字母：W）。
- 斜：Slanted（代表字母：S）。
- 左：Left（代表字母：L）。
- 右：Right（代表字母：R）。
- 長：Extended（代表字母：E）。
- 短：Narrowed（代表字母：N）。
- 倒：Inverted（代表字母：I）。
- 反：Mirrored（代表字母：M）。

◆ 複合筆畫：Compound stroke

我們在叫法裏省略的「折」，若必須說明它，應譯為Zag（代表字母：Z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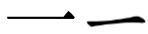
本表若有任何遺留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

表一：普通筆畫表

橫屬 Horizontal group

筆畫主體從左至右、從左上至右下，沒拐彎或折角，歸進此屬。

● 橫 Stroke H



從左至右，明體作水平線，楷體多會極輕微地向上斜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橫」(Stroke EH) 或「短橫」(Stroke NH)。例字如：三、奉、筆、畫。

● 斜橫 Stroke SH



從左下至右上，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，維持「橫」的收筆。例字如：七、毛、𠂇、弋。

● 挑 Stroke U



從左下至右上，收筆處呈尖細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挑」(Stroke EU) 或「短挑」(Stroke NU)。例字如：刁、虫、挑、次。

注意：末筆為「橫」的部件居左旁，多會遯讓變作「挑」，如：坭、路、劃、卽。

● 點挑 Stroke DU



先向右下稍頓，然後再向右上挑起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，但因「點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，主體為「挑」部份，故歸入「橫屬」。多見於「冫」、「氵」等部件。例字如：冰、凍、澪、汁。

豎屬 Vertical group

筆畫主體從上至下，沒拐彎或折角，歸進此屬。

● 豎 Stroke V



從上至下，明體作垂直線，楷體或會輕微向左或右傾斜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

豎」(Stroke EV) 或「短豎」(Stroke NV)。例字如：恤、跚、瞓、無。

注意：楷體視乎書家流派，可區分成「垂露豎」(收筆處呈圓潤形，即「丨」)與「懸針豎」(收筆處呈尖細形，即「丨」)兩種豎筆。後者只見於末筆，而且要出鋒時才用。「垂露豎」的例字如：東、木、不、仆，「懸針豎」的例字如：牛、郎、車、汁。「垂露豎」可代替「懸針豎」，但「懸針豎」不可代替「垂露豎」。有些流派不用「懸針豎」，只用「垂露豎」。

● 斜豎 Stroke SV



從右上至左下，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，維持豎筆的收筆。例字如：五、丑、亘、毋。

● 右斜豎 Stroke RSV



從左上至右下。不常見。例字如：亾、奌、去、盍。此外，像「契、絜、齧」等的「刂」部件，其豎筆也可以作「右斜豎」，寫作「刂」，以維持平衡感。

注意：有些人自作聰明，以為書寫楷體「𠂇」、「𠂊」等部件時，兩豎都有些斜度，因此連明體「𠂇」、「𠂊」等部件也要改成從斜豎和右斜豎，即是作「𠂇」、「𠂊」之形。像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就是如此。這種做法，既會破壞明體造形的平衡感，也無助於突顯字理，絕不可取，必須以之為戒。

撇屬 Throw group

筆畫主體從右上至左下拋出去，沒折角，通常有輕微拐彎，歸進此屬。

● 撇 Stroke T



從右上至左下的微彎弧線，收筆處呈尖細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撇」(Stroke ET) 或「短撇」(Stroke NT)。例字如：須、從、俗、笏。

● 直撇 Stroke WT



比一般「撇」接近垂直線。尤其是起筆部份，與「豎」無異。及至中段，才開始向左拐。收筆處呈尖細形。例字如：川、叛、亦、几。

● 扁撇 Stroke FT



從右上至左下，呈扁形。常見於字的頂端。例如如：千、妥、夭、季。

點屬 Press group

筆畫主體由上方向下壓，通常較短，開筆處多呈尖細形，收筆處多呈圓潤形，沒折角，歸進此屬。此外，筆畫主體從左上至右下壓下去，沒折角，通常有輕微拐曲，收筆處多呈寬粗形，亦歸進此屬。

● 點 Stroke D



別稱「頓點」。從左上至右下，開筆處呈尖細形，收筆處呈圓潤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點」(Stroke ED) 或「短點」(Stroke ND)。例字如：斗、凶、凶、注。

● 左點 Stroke LD



從右上至左下，開筆處呈尖細形，收筆處呈圓潤形。例字如：心、忄、忝、杰。

● 直點 Stroke WD



從上或左上至下，有如「豎」的起筆部份，但長度短小，起筆後不久即收筆。例字如：文、字、六、立。

● 捺 Stroke P



從左上至右下的微曲弧線，收筆處呈寬粗形。例字如：大、木、合、火。

● 挑捺 Stroke UP



先稍為向右上挑起，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，收筆處呈寬粗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，但因「挑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，主體為「捺」部份，故歸入「點屬」。別

稱「飾筆捺」，因它與區別捺部件無關，「挑」部份只屬裝飾，在傳承字形中可以全用「捺」取代，但有些流派喜歡用它。例字如：父、又、丈、文。

● 橫捺 Stroke HP



先稍為從左至右作橫筆的起筆，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，收筆處呈寬粗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，但因「橫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，主體為「捺」部份，故歸入「點屬」。例字如：入、八、冂、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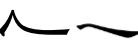
楷體橫向起筆部份未必明顯，可作「乚」形，與「捺」分別不大，唯起筆處呈圓弧頭。大陸「語委」宋體（即明體）仿效楷體改造，此筆的造形亦變作「乚」。

● 扁捺 Stroke FP



從左上至右下，寫至中段趨平，收筆處呈寬粗形。整筆呈扁形。多見於字的底部。例字如：走、足、延、麴。

● 扁挑捺 Stroke FUP



先稍為向右上挑起，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，寫至中段趨平，收筆處呈寬粗形。整筆呈扁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，但因「挑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，主體為「捺」部份，故歸入「點屬」。多見於字的底部。例字如：連、辤、這、遠。

彎屬 Bend group

筆畫有明顯的拐彎或折角，歸進此屬。

● 彎 Stroke C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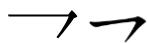
從上順時針拐彎。很少獨立出現。例字如：連、辤、這、遠（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）。

● 圈 Stroke O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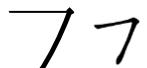
順或逆時針拐一圈。不常見，多見於韓製漢字。例字如：○、哿、ヰ、哿。

● 橫鈎 Stroke H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下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疋、欠、冂、安。

● 橫斜 Stroke HSV



複合筆畫，叫法取「橫斜豎」之省（英文叫法不省）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斜豎」。例字如：今、彖、亘、馬。

● 橫撇 Stroke HT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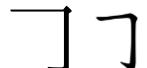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。例字如：久、衫、子、令。

● 橫豎 Stroke HV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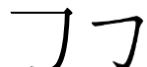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。例字如：口、己、尹、自。

● 橫豎鈎 Stroke HV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向、月、永、令。

● 橫撇鈎 Stroke H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直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勾、力、幻、母。

● 挑鈎 Stroke U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挑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下的「鈎」。多見於臺灣「教

育部」字形。例字如：𠂇、也、他、地。

● 挑撇鈎 Stroke U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挑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直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也、他、地。

● 橫豎橫 Stroke HVH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：𠂊、雋、𠂔、兜。

● 橫豎挑 Stroke HV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：订、认、鳩、殼。

● 橫曲 Stroke HA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曲」或「豎曲」。例字如：殳、設、朵、𠂊。

「曲」是基本筆畫，指從上逆時針拐彎，卻甚少獨立出現。由於較高身的「曲」自然就會是「豎曲」之形，因此不稱作「橫豎曲」也不會混亂。

● 橫曲鈎 Stroke HA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曲」或「豎曲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亢、丸、處、凳。

● 橫捺鈎 Stroke H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捺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上

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汽、凡、飛、執。

注意：「橫曲鈎」與「橫捺鈎」是不同的筆畫。指小球體的「丸」作「橫曲鈎」，如：紈、芄、汎、𠀤；指握持的「丸」（也寫作「凡」、「𠂇」）則作「橫捺鈎」，如：執、𠂇、藝、孰。但「凡」作外偏旁時則會變形作「𠂇」。

●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寬，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，尾部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乞、𠂇、𠂇、𠂇。

● 橫撇橫撇 Stroke HTHT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。例字如：延、連、辵、及。

● 橫撇彎 Stroke HTC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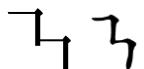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彎」。明體中不常見，多見於楷體「辵」或「辶」部件，例字如：連、辵（部首作三筆時的第二筆）、連、辵（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）。

●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多見於「阝」部件。例字如：阡、陌、郎、都（部首作兩筆時的首筆）。

● 橫豎橫豎 Stroke HVHV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。不常見，多見於「凸」部件。例字如：凸、咗、𠀧、𠂇。

●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直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多見於「乃」部件、簡化字「冂」部件。例字如：乃、奶、盈、场。

● 豎挑 Stroke V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：比、衣、印、民。

● 豎橫 Stroke VH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：直、匡、山、凶。

● 豎曲 Stroke VA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。例字如：亡、區、陋、沿。

注意：「豎橫」與「豎曲」是不同的筆畫。指盛物器具的「匚」作「豎橫」，如：匡、匱、匱、匱；指掩藏的「匚」則作「豎曲」，如：匱、區、匱、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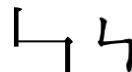
● 豎曲鈎 Stroke VA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，尾部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允、乳、毛、己。

注意：若「儿」部件在字中間空間不足的地方，或者會避讓變作「儿」，即「豎曲鈎」變為「豎曲」，如：賣、壘、冕、酉。另外，末筆為「豎曲鈎」的部件居左旁，或者會避讓變作「豎挑」，如：郵、頹、改、剗。

● 豎橫豎 Stroke VHV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豎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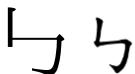
例字如：亞、鼎、吳、與。

● 豎橫撇 Stroke VHT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：𠂇、吳、昊、誤。

●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直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弔、鸟、丐、与。

注意：有時首「折」前的「豎」會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鈎」有點相似。

● 豎鈎 Stroke V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不歸進「豎屬」。

例字如：打、小、寸、丁。

● 豎彎 Stroke VC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彎」。不常見，多見於香港「中諮詢」的「肅」部件。例字如：肅、嘯、鶴、凹。

● 豎彎鈎 Stroke VCJ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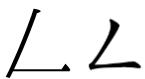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，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彎」，尾部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，多見於「𠂇」部件。例字如：𠂇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撇挑 Stroke T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台、糸、至。

● 撇橫 Stroke TH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：牙、牛、母、𠂇。

● 撇點 Stroke TD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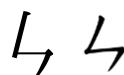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點」。例字如：巡、兪、粼、畠。

● 直撇點 Stroke WTD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直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點」。多見於「女」部件。例字如：女、汝、好、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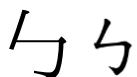
● 撇橫撇 Stroke THT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。不常見，多見於簡化字「专」部件。例字如：专、传、转、专。

喃字和方塊壯字也會在一些漢字旁增添此筆畫，藉此表示借字，即該字的讀音或字義，與該漢字平常出現的情況不相同。

●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直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丐、亏、号、函。

●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橫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寬，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，尾部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：乞、駉、麓。

● 撇鈎 Stroke 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。不歸進「撇屬」。例字如：𠂇。

● 撇圈點 Stroke TOD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，收筆處變寬，再拐個逆時針的「圈」，尾部向右下方作「點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：囙、㗊、奥、囧。

● 彎鈎 Stroke C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順時針的「彎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犮、彖、彖、彖。

● 捺鈎 Stroke 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捺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：弋、曳、氐、𡿵。

● 扁捺鈎 Stroke F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扁捺」，收筆處變作折，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整筆呈扁形。明體中不常見，多見於楷體「心」部件、「必」部件。例字如：心、沁、必、泌。

表二：特殊筆畫表

有些呈倒樹蔥形（即 180 度倒轉）的漢字或部件裏，含有罕見筆畫，表一並未包含。要描述有關筆畫時，請在它倒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「倒」（代表字母：I）。例如：

- 「𠂇」含有「倒豎鈎（Stroke IVJ）」、「倒橫鈎（Stroke IHJ）」、「倒點（Stroke ID）」和「倒橫撇（Stroke IHT）」。
- 「漁」含有「倒捺鈎（Stroke IPJ）」、「倒撇（Stroke IT）」、「倒挑（Stroke IU）」、「倒橫（Stroke IH）」、「倒豎（Stroke IV）」、「倒橫豎（Stroke IHV）」等筆畫。
- 「翬」含有「倒豎曲鈎（Stroke IVAJ）」、「倒直撇（Stroke IWT）」、「倒斜橫（Stroke ISH）」等筆畫。

有些呈鏡像形（即左右反轉）的漢字或部件裏，含有罕見筆畫，表一並未包含。若它不能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，要描述有關筆畫時，請在它反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「反」（代表字母：M）。例如：

- 「𠂇」含有「反倒豎鈎（Stroke MIVJ）」、「反倒橫鈎（Stroke MIHJ）」、「反倒點（Stroke MID）」和「反倒橫撇（Stroke MIHT）」。
- 「𠂊」含有「反撇（Stroke MT）」和「曲鈎（Stroke AJ）」。「曲鈎」可以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，不稱「反彎鈎」。
- 「𠂔」含有「反撇」，若要強調其長度，可稱「反短撇（Stroke MNT）」。但當中的「匚」形會寫成「橫」與「豎橫」，不會出現「反橫豎」這種筆畫。
- 「𦵹、𦵻」在某些標準或流派的寫法裏含有「反豎橫（Stroke MVH）」這種筆畫。但正常情況下，「匚」形會寫成「豎」與「橫」兩筆。

有些特殊漢字裏，含有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，表一並未包含。如：

- 「屨」末筆「挑圈捺（Stroke UOP）」。
- 「佇」第五筆「豎圈（Stroke VO）」。
- 「佇」第五筆「豎圈挑（Stroke VOU）」。
- 「蕡」第六筆「豎圈彎（Stroke VOC）」。
- 「𠂇、𠂉」的「撇圈彎彎點（Stroke TOCCD）」。
- 「𠂇」第五筆「捺圈挑（Stroke POU）」。
- 「𠂇」末筆「捺圈彎圈挑（Stroke POCOU）」。
- 「𢂑、𢂒」的四筆弧線，視乎書寫方向，可作「彎」或「曲」。
- 「𠂇」第三筆的弧線「彎曲（Stroke CA）」。

表一所包含的「撇圈點」也是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，唯它見於多個來歷不同的漢字或部件中，才歸納出來，列於表一裏。

表三：字型間不視作區別之筆畫差異

不同字型、書體或流派間，出於美術風格考慮，好些字的字形都會有輕微差異。尤其是明體等印刷字型，與楷體等書風字型，在字型風格定位上大相逕庭，有這些差異才是正常。若強求兩者之間筆畫劃一，必會破壞字型或書體本身的美感，使它畫虎不成反類犬。

因此，凡於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表達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豎」與「斜豎」有時並不對立

芷芷 皿皿 夢夢 罂罂 垂垂

像「++、十一、皿」等部件，通常明體作兩筆筆直的「豎」，楷體則分別作「右斜豎」（甚至會像「長點」）和「斜豎」（甚至會像「直撇」）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，強求明體豎筆要隨楷體變斜，例如要「++」變作「十一」，既影響明體方正感，也無字理字源之據，絕不可取。

- 明楷之間，橫筆或豎筆斜度不同，有時並不對立

三三 七七 曲曲 無無 五五

除了上述的情況，明、楷本來的筆畫角度就稍有不同。通常明體橫筆看起來都呈完美水平線般，豎筆看起來都像完美垂直線一樣。楷體與明體對比時，經常會看出它比明體傾斜，沒有那麼方正。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，不宜強求劃一。即使如此，楷體的「斜橫」仍應比一般「橫」傾斜，如上例中的「七」字。同樣地，楷體的「斜豎」仍應比一般「豎」傾斜，如上例中的「五」字。

- 明楷之間，筆畫長短不同，有時並不對立

美美 羣羣 無無 華華 壽壽

只要不混同相異的部件，筆畫長短只是美觀設計需要，明、楷之間未必一樣。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撇」與「左點」有時並不對立

小小 赤赤 示示 原原 糸糸

像「小、小、少、少」等形塊或部件，通常明體作「撇」，楷體作「左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火」部件造形不同並不對立

火 火 灶 灶 炙 炙 灰 灰 焱 焱

「火」這部件，通常明體首筆作「左點」，楷體首筆作「點」。此外，不論明體或楷體，次筆收筆處可能會跟第三筆相觸，也可能則不然。這些都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辵」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連 連 連 連 連 辵 辵 辵 辵 辵

明體裏，「辵」部件多作「辵、辵」之形，在兩「點」或一「點」下，寫上「橫豎」，再以「扁挑捺」封着上一筆的末端。楷體裏，「辵」部件多作「辵、辵」之形，在兩「點」或一「點」下寫上「橫撇彎」，再以「扁挑捺」封着上一筆的末端。上述寫法都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明體設計者另創一種模仿楷體的明體造形，寫作「辵」，在一「點」下，寫上尾部出鋒的「橫撇橫撇」，再寫「扁捺」。這種造形較多銳角，必須掌握好整個字形的平衡。雖然若設計得好，要使用也無不可，但還是沒有必要造成此形。

有些設計者甚至走火入魔，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，弄出「辵」形，強行以「扁挑捺」的折筆位置封着「橫撇橫撇」的末端，令部件外貌岩巉劙手，整個字空間分佈失衡，絕不可取，必須以之為戒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齊腳」與否並不對立

口 口 杏 杏 石 石 山 山 出 出

像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通常明體的左、右兩個豎筆會齊腳，即是向下伸出視覺上相若的長度，使該字平穩地站立。楷體則因本身書寫風格有斜度，不會齊腳。明、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，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，弄出「口、山、匚」等「跛足」的形塊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絕不可取，必須以之為戒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二」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言 言 音 音 妾 妾 童 童 帝 帝

像「言、音、章、意、竟、辛、平、柔、辯、競、童、妾、龍、商、帝、旁、亥」等部件，通常明體首筆作「短橫」，楷體首筆作不與橫筆相觸的「點」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可是，「二」與「一」是不同的部件，不可相混。明體從「一」的字，楷體仍應從「一」，其「豎點」不要變作「頓點」，跟「一」形區分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豎鈎」與「彎鈎」有時並不對立



在「橫鈎」或「橫撇」下的那一筆，通常明體作「豎鈎」，楷體作「彎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有些楷體字型中，「于」部件、「爭」部件等的「豎鈎」也有寫作「彎鈎」之傾向，同樣不構成對立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撇點」與「撇挑」有時並不對立



像「幺、乡、亥、糸、乚」等形塊或部件，通常明體作「撇點」，楷體作「撇挑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四「橫」、四「點」與「點、挑、撇、短撇」有時並不對立



「𠂇」這形塊，通常明體作四「短橫」，楷體可作四「點」，可作「點、短挑、短撇、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豎曲鈎」與「扁捺鈎」有時並不對立



像「心、必、𠂇」等部件，通常明體作「豎曲鈎」，楷體作「扁捺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口」形塊第二筆帶鈎與否，並不對立



外圍方框形，即「口」形塊，通常明體第二筆作「橫豎」，楷體第二筆作「橫豎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框形內橫筆與豎筆相觸與否，並不對立



像「日、白、目、百、耳、甘、其、門、鳥、貝」等部件，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收筆處，與其右旁的豎筆相觸，楷體則不相觸。像「田、曲、申、東、車、卑、用、甫、酉」等部件，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起筆處、收筆處，皆與其相鄰的豎筆相觸，楷體則皆不相觸。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曰」部件框形內橫筆的起筆處不同，並不對立

曰 曰 音 音 智 智 百 百 宿 宿

「曰」與「日」是不同部件，必須對立。通常明體「曰」在框形內橫筆收筆處，與其右旁的豎筆不相觸；楷體為免與「日」同形，不但收筆處，連起筆處皆不相觸。明體、楷體習慣區分方法不同，但都能作區分，不宜強求劃一。從「曰」的字例有：書、音、意、竟、章、曾、智、者、魯、簪、皆、厚、覃、厭、香、旨、耆、會、曾、曹、沓、替、曷。其中「章、覃」下方皆不從「早」，「香」下方不從「杳」，「書」也非「畫」所從者。

同樣地，「百」是數詞，「百」是簾席，兩者在明體、楷體的區分方法，跟「曰」一樣。從「百」的字例有：弼、宿、縮、藉。但「弼」從「百」，與「宿」不同。

- 明楷之間，若不用區別部件，筆畫相觸與否有時並不對立

竺 竹 收 收 見 見 弟 弟 佳 佳

一個部件裏的某些筆畫，明體通常會相觸，楷體卻未必；或者楷體通常會相觸，明體則未必。只要與區別不同部件無關，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，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，例如「竺」部件，他們會要求兩「點」的起筆處都不相觸，弄出「𠂇」形。有些設計者則相反，強求楷體的筆畫必須像明體般相觸，例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楷體「佳」字，四「橫」的起筆都必須觸及「豎」。這樣做只會令字形有違自然，並不可取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丽」部件框內的「豎」或「點」並不對立

麗 麗 儼 儼 瓏 瓓 耍 耍 丽 丽

「丽」這部件，通常明體框內作「豎」，楷體框內作「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女」部件撇筆出頭與否，並不對立

女 女 妻 妻 汝 汝 好 好 如 如

「女」這部件，獨用或在右方、上下、下方時，通常明體作「女」形，「撇」開筆處在「橫」的位置；楷體作「女」形，「撇」開筆處比「橫」略高。部件居左旁時，通常明體作「女」形，「橫」與「撇」兩筆有如合成一筆般；楷體作「女」形，「橫」變作「挑」，「撇」開筆處比「挑」略高。明、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，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，弄出「女」形及「女」形，令部件容易傾側失衡，並不可取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ㄉ」形塊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方 方 方 万 万 万 別 別 別 別 別 柄 柄 柄

像「万、方、另」等部件，通常明體作「橫撇鈎」，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「彎鈎」，不構成對立。然而通常看到的楷體字型，此筆仍多作「橫撇鈎」。

- 明楷之間，「橫撇橫撇」與「橫撇彎」有時並不對立

及 及 及 吸 吸 吸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

明體作「橫撇橫撇」時，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「橫撇彎」，不構成對立。然而通常看到的楷體字型，此筆仍多作「橫撇橫撇」。

注意：傳承字形「及」部件作「及」形，不作「及」形。

上述諸條中，雖也有些部件例外，但明體乃係印刷字型之代表，大都可類推至黑體、圓體等其他印刷字型；楷體大都可類推至仿宋體或其他書風字型。然而，即使同為印刷字型，明體、黑體、圓體間仍有些非對立差異。例如：

- 明黑圓之間，「一」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林 林 林 宙 宙 宙 亭 亭 亭 索 索 索

「一」這部件，通常明體造形為「左點」、「橫鈎」，黑體多作「豎」、「橫豎」，圓體則多為「豎」、「橫鈎」或「豎」、「橫豎」。「宀」部件第二、第三筆也一樣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黑圓之間，「匚」形塊造形不同並不對立

口 口 口 山 山 山 凸 凸 凸 石 石 石

像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通常明體和黑體的左、右兩個豎筆會齊腳，向下伸出視覺上相同的長度。圓體則多用無腳設計，直接以橫筆作底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黑圓之間，「人」形頂部出頭與否並不對立

金 金 金 金 合 合 合 合 合 令 令 令 令 令 令

「人」形頂部，通常明體造形中，撇筆起筆處比捺筆略高，有輕微出頭。黑體則視乎流派，有些會輕微出頭，有些會不出。圓體則多不出頭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- 明黑圓之間，「點挑」與「挑」有時並不對立

冰 冰 冰 冷 冷 冷 濬 濬 濬 汁 汁 汁

「冫」和「氵」部件，通常明體末筆為「點挑」，黑體和圓體則為「挑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，不宜強求劃一。

還有一些情況，即使是同一種風格的書體或字型，但因不同設計者對具體細節的設計有差異，或個別漢字因部件大小、位置等因素，為顧及造形美觀，也可能出現一些非對立差異。例如：

- 「折」露芒與否並不對立

厶 厶 厶 𠂊 𠂊 𠂊 女 女

複合筆畫中的「折」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- 複合筆畫以「豎橫」或「撇橫」起首，有時並不對立

弓 弓 衤 衤 丐 丐 与 与 夂 夂

像「豎橫撇」、「豎橫撇鈎」等以「豎橫」起首的複合筆畫，在空間較大的位置裏，為使字形平衡，起首部份可能會變斜，變得像「撇橫撇」、「撇橫撇鈎」般。

- 複合筆畫以「撇鈎」或「豎鈎」結尾，有時並不對立

鳥 鳥 鸟 鸟 弓 弓 馬 馬 也 也

像「橫撇鈎」、「挑撇鈎」、「豎橫撇鈎」、「撇橫撇鈎」等以「撇鈎」結尾的複合筆畫，在空間較小的位置裏，為使字形平衡，結尾部份可能會變直，變得像「橫豎鈎」、「挑豎鈎」、「豎橫豎鈎」、「撇橫豎鈎」般。

- 「捺」起筆處有無飾筆，並不對立

乚 乚 乂 乂 丈 丈 文 丈 丈

「飾筆」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「捺」的起筆處有無挑起的「飾筆」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換言之「捺」與「挑捺」並不對立。

- 「又」的左上相觸與否，並不對立

又 又 又 又 双 双 羅 羅 羅 桑 桑

「又」的左上，即其兩筆在比較接近開頭處，無論是否相觸，都不構成對立。

設計者不應強求兩筆必須相觸，尤其是「捺」要避讓變成「點」時，強求它左上相觸，會使「撇」和「點」的交點偏離中間，移往右上，令字形失去平衡，變得醜陋，絕不可取。

- 「儿」避讓與否並不對立

賣賣 垚 垚 翁 翁 壑 壷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可作避讓，把「豎曲鈎」變為「豎曲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，例如「壠、罔、𡇱」可作「壠、罔、𡇱」，但不要作「壠、罔、𡇱」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橫豎鈎」避讓與否，並不對立

專專 博博 勇勇 翌翌 要要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「橫豎鈎」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「橫豎鈎」可變為「橫豎」，即省去其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：弊、繁、槧、獒。唯「羽」部件、「丽」部件左右同形，因此右上方省鈎時，左上方亦一同省鈎，維持兩邊平衡感。

- 以「曲鈎」結尾的筆畫避讓與否，並不對立

郵郵 改改 兮兮 麽 麽 婕 婕

末筆為「豎曲鈎」、「橫曲鈎」的部件居左旁時，可作避讓，把「豎曲鈎」變為「豎挑」，「橫曲鈎」變為「橫豎挑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等印刷字型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；楷體等書風字型則多避讓。

- 「捺」避讓與否並不對立

返返 頒頒 齡 齡 困 困

左旁部件末筆為「捺」、「橫捺」，或「捺」、「橫捺」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為「頓點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等印刷字形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尤其是部件不居左旁，而且「撇」與「捺」對稱，或「捺」有足夠空間延伸，更不宜避讓。像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把「央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以「點」代「捺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令字形儼如肌肉萎縮，絕不可取，必須以之為戒。

- 部件間相觸與否，一般並不對立

銅 銅 杏 杏 香 香 欠 欠 沐 沐 沐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，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或部件間，要分離還是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表四：畫數計算之差異

除了筆畫外形，在計算筆畫數目方面，不同流派或標準也往往有出入。有某些部件裏的個別筆畫，在某些流派中會分拆成兩筆，在另一些流派中則視為一筆。我們謹在本表裏舉出這類差異。

● 乃部件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為兩筆，「乃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為三筆，「乃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鈎」。

● 卩部件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均視為三筆：「阝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彎鈎」。大陸「語委」則視為兩筆：「阝」直接作「橫撇彎鈎」。

● ㄅ部件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均視為三筆，「ㄅ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大陸「語委」視為兩筆，「ㄅ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」。

● ㄆ部件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則視為三筆，明體第二筆為「橫豎」，楷體第二筆為「橫撇彎」。

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只採用這楷體字形，視為四筆，「ㄆ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彎」。明體方面，香港「教育局」無規定，香港「中諮詢會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則作「ㄆ」形，並視為四筆：「ㄆ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然而，好些市民致函予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反對此明體形狀，提倡應作「ㄆ」形。香港「中諮詢會」遂將「ㄆ」形和「ㄆ」形視為「細微風格差異」，不視為字形區別。換言之，「ㄆ」形的「ㄅ」一樣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兩筆。

● 辵部件

辵 辵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視作四筆，明體第三筆為「橫豎」，楷體第三筆為「橫撇彎」。

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不採用此形。

日本「文部科學省」則認為，無論明體作「辵」還是「辶」，在楷體裏均寫作「辶」。但日本大多數字典都把「辶」視作四筆，把「辵」視作三筆。

● 及部件

及 及

傳承字形、香港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作「及」形，不採用此形。

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三筆：「丂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」。香港「中諮詢會」視作四筆：「丂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日本一些流派也容許香港「中諮詢會」那種算法。

● 宀部件

宀 宀

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視作五筆：「丂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鉤」。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四筆：「丂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鉤」。傳承字形視乎流派，兩種算法皆有，本表取四筆者。

● 馬部件

馬 馬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十筆：「丂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鉤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九筆：「丂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鉤」。

● 鳥部件

鳥 鳥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詢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十一筆：「丂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鉤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十筆：「丂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鉤」。「鳥、島、鳧、梟」等部件同理。

附錄：普通筆畫叫法一覽表

橫屬 Horizontal group :

- 一 橫 Stroke H
- 一 斜橫 Stroke SH
- ホ 挑 Stroke U
- フ 紛挑 Stroke DU

豎屬 Vertical group :

- ノ 豎 Stroke V
- ハ 斜豎 Stroke SV
- ヲ 右斜豎 Stroke RSV

撇屬 Throw group :

- ノ 撇 Stroke T
- ノ 直撇 Stroke WT
- ハ 扁撇 Stroke FT

點屬 Press group :

- ハ 點（頓點）Stroke D
- ノ 左點 Stroke LD
- ハ 直點 Stroke WD
- ハ 捺 Stroke P
- ハ 挑捺 Stroke UP
- ハ 橫捺 Stroke HP
- ハ 扁捺 Stroke FP
- ハ 扁挑捺 Stroke FUP

彎屬 Bend group :

- ノ 彎 Stroke C
- ノ 圈 Stroke O
- ハ 橫鈎 Stroke HJ
- ハ 橫斜 Stroke HSV
- ハ 橫撇 Stroke HT
- ハ 橫豎 Stroke HV
- ハ 橫豎鈎 Stroke HVJ
- ハ 橫撇鈎 Stroke HTJ
- ハ 挑鈎 Stroke UJ
- ハ 挑撇鈎 Stroke UTJ

- ハ 橫豎橫 Stroke HVH
- ハ 橫豎挑 Stroke HVU
- ハ 橫曲 Stroke HA
- ハ 橫曲鈎 Stroke HAJ
- ハ 橫捺鈎 Stroke HPJ
- ハ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
- ハ 橫撇橫撇 Stroke HTHT
- ハ 橫撇彎 Stroke HTC
- ハ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
- ハ 橫豎橫豎 Stroke HVHV
- ハ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
- ハ 豎挑 Stroke VU
- ハ 豎橫 Stroke VH
- ハ 豎曲 Stroke VA
- ハ 豎曲鈎 Stroke VAJ
- ハ 豎橫豎 Stroke VHV
- ハ 豎橫撇 Stroke VHT
- ハ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
- ハ 豎鈎 Stroke VJ
- ハ 豎彎 Stroke VC
- ハ 豎彎鈎 Stroke VCJ
- ハ 撇挑 Stroke TU
- ハ 撇橫 Stroke TH
- ハ 撇點 Stroke TD
- ハ 直撇點 Stroke WTD
- ハ 撇橫撇 Stroke THT
- ハ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
- ハ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
- ハ 撇鈎 Stroke TJ
- ハ 撇圈點 Stroke TOD
- ハ 彎鈎 Stroke CJ
- ハ 捺鈎 Stroke PJ
- ハ 扁捺鈎 Stroke FPJ

《傳承字形筆畫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編務協助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、佟藍歌

版本：1.10

日期：2018年3月24日

本作品以 [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條款](#) 授權。